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3-03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同意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3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3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永州市零陵区碳汇资源项目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20年。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CCER审批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2、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3、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4、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23年7月1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海碳汇"或"乙方")与永州市零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零陵交通"或"甲方")签署了《永州市零陵区碳汇资源项目开发合同》,该合同属于森海碳汇日常经营合同,已按《公司章程》及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标的为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林业、农田碳汇资源开发项目,零陵交通提供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它合法授权的,位于永州市零陵区约50万亩林业和约50万亩农田(最终均以实际审定登记可开发面积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甲方):永州市零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萍洲中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杨铁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定位为城乡综合运营商。主要经营:参与土地开发与整理;参与城市公路环线、公路外延线、区内港口、码头、县、乡、村道路、城市智能交通、BRT城际快速公交项目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授权范围内公路沿线土地和政府划拨的国有土地进行开发、经营;区内交通、公路部门建设或管养的国、省、区、乡、村道沿线广告经营权和冠名权经营,以及客运线路和道路动物特许经营权;区域物业管理、物流园区和客运站场经营;内、外投资和资本运作;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石油、燃气项目的投资及建设;经营与交通运输机械相关的石化产品(非危险品)、机械配件及服务;依法从事区内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从事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燃气经营;土砂石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永州市零陵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持股95%)、永州市永邦能源有限公司(持股5%)

零陵交通与公司、森海碳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州市零陵交通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南森海碳汇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作方式、合作规模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将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或取得其他合法、授权的森林/林地和农田开发林业碳汇和农田碳汇项目的全流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尽职调查、材料编制、申报、开发、管理和交易等工作),向乙方购买服务;开发林业、农田碳汇项目整个过程中所有投资和开发成本均由乙方负责;碳汇资产交易成功,收入到位后,甲方依本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服务费、兑付相应奖励。

合作规模:林业碳汇开发面积约50万亩、农田碳汇开发面积约50万亩(最终均以实际审定登记可开发面积为准)。

甲方及其权利人对委托开发的森林/林木、农田的种植、经营及管理享有自主权,森林/林木、农田本身除碳汇资源委托乙方开发以外的权益仍由甲方及相关权利人享有,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的碳汇资产交易后的含税收益分成,并负责相关权利人收益分配及处理事宜。

在申报期及合作期限内,甲方承诺不再对本合同项下林业、农田碳汇项目自行开发或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林业、农田碳汇合作开发。

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登记与减排量登记,并有权获得本合同约定比例的林业、农田碳汇交易后的税后收益分成或相应比例的碳汇资产。

乙方负责林业、农田碳汇项目投资和开发成本(不含营林生产建设和农业生产建设费用)。

合同签订后乙方技术人员需同步进场,成立工作组对接业主单位,负责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项目的建设运营,开展具体工作。

(二)合作期限

1、申报期限。项目申报期不超过18个月(因甲方不能及时提供申报项目材料、政策变动、方法学变动及国家主管部门尚未受理等导致项目开发滞后的客观原因除外,申报期相应顺延。)

2、项目合作时限。本项目合作时间为一个减排期(20年,含追溯期),合作起始日期为项目追溯期开始日期。

(三)收益分配及支付

甲方应在收到每笔碳汇资产(CCER等)交易收入后的十五日内,按约定收益比例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项目投资和开发成本),并按奖励机制支付奖励。碳汇资产交易及分配含税收益应缴的税费,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比例由各自承担。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借力国家实现"3060""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机遇,积极布局碳汇交易业务,若合同能顺利实施,按目前国内碳交易价格测算,预计合作期限内将至少产生净利润3,000万元,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碳汇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合同对方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目前CCER审批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项目受政策、市场等多方因素影响,推进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项目预估量受到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面积减少,碳汇量也会随之减少。

(二)本次合作项目期限较长,如碳汇市场交易价格走低、市场竞争加剧等,可能会对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按照森林经营方法学开发的项目,因资金、政策等因素影响,抚育、补植补造及施肥等措施未到位,可能导致可产生的碳汇量不及预期。

(三)该项目碳汇产生量根据本公司前期开发项目的实际标准作为测算依据,实际项目中产生碳汇量可能受气候、抚育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不及预期。

(四)公司预计该项目整体收益对公司影响较小,何时实现收益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5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782,000万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2023-029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分公司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按法定程序办理此次分公司注销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7月20日,公司在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公司此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发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3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6月份运营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9+3"战略规划体系为工作主线,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奋楫数字经济主航道,扬帆数字经济新未来。

现将截至2023年6月份的运营情况公布如下:

	截至2023年6月份
一、"泛在智联"	
"大联接"用户累计到达数	92,792.2万户
5G套餐用户累计到达数	23,244.5万户
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	44,322.0万户
二、"创新应用"	
5G行业虚拟专网服务客户数	5,816个
	截至2023年6月份
三、"智慧服务"	
当月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	97.0%
当月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	83.4%
四、"科技创新"	
授权专利本年累计数量	1,326件

注:1."大联接" 用户累计到达数=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固网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物联网终端连接累计到达数+组网专线用户累计到达数。

2. 5G行业虚拟专网是指基于5G公网向行业用户提供的能满足其业务及安全需求的高质量专用虚拟网络,是为行业用户提供差异化、可部分自主运营等网络服务的核心载体。5G行业虚拟专网作为政府部门《5G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重要指标,已成为垂直行业推动5G创新应用、拓展生产效能、提速数字化转型的新引擎。

3. 智慧客服客户问题解决率=评价解决满意量/服务后评价量*100%;智慧客服智能服务占比=智能服务解决量/服务总量。

4. 上述表格提及专利的持有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专利可由本公司使用。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存在与公司定期报告呈现的数字出现差异的可能,并不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信赖或使用以上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3-037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023)427号)(以下简称 "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回复内容进行修订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3-04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30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52,995,75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949,363.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27	-	2023/7/28	2023/7/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水电实业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如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现金红利分派事项可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74387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安")

●本次担保金额: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安徽天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133.9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65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

●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安徽天安向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可以为安徽天安、广东天汇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和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公司本次对安徽天安提供的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天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7月12日

3、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县十谭现代产业园光辉大道20号

4、法定代表人:洪晓明

5、注册资本:48,000万元

6、公司持有安徽天安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塑胶表面处理;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755.05	75,534.20
负债总额	22,428.76	21,617.31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692.55	49,861.26
净利润	-590.60	325.34

注:上述安徽天安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信银行滁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1,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650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下同),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9.02%,其中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626万元, 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73.7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0元,公司所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3,600万元。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报备文件

1、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8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公司不行使本次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权利,并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赎回"北方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0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董事会决定公司不行使本次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权利,并自本次决议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74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20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本次北方转债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 "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考虑到"北方转债"自2019年10月30日起开始转股,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有533,971,500.00元债券未转股,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92.35%, 未转股比例较高, 出于对投资者利益的考虑,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北方转债" 的提前赎回权利, 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 (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北方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以及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北方转债"的计划

(一)经核查,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截至2023年7月20日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北方转债"2,496,221张;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北方转债"的计划。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相关主体,若未来拟减持"北方转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33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17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显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运营发展,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委托吴江市苏南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2,950万元,指定借款期限为1年,指定借款年利率为3.55%。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临-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3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万元到-3,750万元; 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60万元到-3,83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万元到-3,750万元,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60万元到-3,83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50.96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168.2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上半年因国内外经济下行、需求萎缩,订单不足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二)产能利用不足单位产品摊销共耗费用增加,毛利润减少;

(三)年初处理部分长库龄库存产品导致毛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其他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临-031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受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